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2
B. 本报告所述期间按主题领域分列的其他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8
C. 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	19



一. 导言

1. 本说明述及秘书处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期间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秘书处的其他说明涵盖了相关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机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98](#)；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97](#)；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及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A/CN.9/1100](#)。报告期内秘书处为支持通过、采用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开展的活动概览可在[A/CN.9/1100](#)（维也纳牵头的活动）和 [A/CN.9/1098](#)（亚太区域中心牵头的活动）中查阅。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分为三个领域：**提高认识和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就这些法规的通过和采用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例如审查实施立法草案）；支持法规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¹
4. 持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相关限制措施意味着几乎所有活动都通过线上方式举行，这些活动要么在秘书处主办和运营的平台举办，要么采取在线上活动中做专题介绍的形式。秘书处已继续增加以这种形式开展的活动数量，进一步扩大其影响范围（详见 [A/CN.9/1100](#)，第五节）。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5. 秘书处继续与合作伙伴协作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具体如下。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²

与新加坡合作，促进调解，宣传《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³

6. 在这一伙伴关系下组织的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学会是在 2021 年“《新加坡公约》周”期间（9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活动，来自大约 90 个国家的 1,5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该活动。活动包括 7 次小组讨论、4 次炉边谈话和 3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与交流会，其中一次是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举行的交流会。关于计划于 2022 年举行的学会的详细情况，见 [A/CN.9/1100](#)，第六节。

¹ 活动及其目标、战略和方针的详情，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指导说明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englishguidance_note.pdf。

² 详情参见 [A/CN.9/1058](#) 号文件第二节 A 部分。

³ 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的谅解备忘录。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国际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⁴

7. 如先前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⁵在组织伙伴的技术投入下，2021年7月12日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推出了最初的三个电子学习模块（英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其工作领域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些模块于2021年11月18日以中文发布。所有的学习模块都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获取。⁶

8. 第二系列模块正在编写中，涵盖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调解和仲裁方面的法规，预计不久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随后将推出另一系列，内容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融资。

9.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一伙伴关系下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在下列活动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法规：

(a) 2021年公私伙伴关系最佳实践在线国际研讨会——“保障‘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国际新标准与国家最佳实践”，由贸易法委员会、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中国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共同举办（线上，2021年4月8日至9日）；

(b) 2021年国际调解高峰论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和中国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2021年9月29日至30日，中国海口）；

(c) 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中国泉州）；

(d) 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1），主题为“‘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规则创新与完善”，由中国法学会举办（2021年11月12日，北京）。

与中国香港合作，促进商业和投资争端的解决以及国际贸易法⁷

10. 在这一合作关系下，2021年11月24日举行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第二次会议，会议详情载于 [A/CN.9/WG.II/WP.223](#) 号文件。

与沙特阿拉伯商务部和国家竞争力中心合作，建设商法改革能力并制定商法改革方案

11. 在这一框架下，秘书处在以下领域提供了咨询和援助：仲裁；商法，重点关注职业商人的合同；公司法（简化公司和商业登记处）；跨国界破产；电子贸易和数字经济；以及《销售公约》。

12. 秘书处还提供了沙特商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间的差距分析、商法改革的需求评估和方法指导，以及关于通过公开协商与利益攸关方互动的咨询意见。

⁴ 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的谅解备忘录。

⁵ 见 [A/CN.9/1058](#)，第 10 至 12 段。

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页链接至 <https://ecampus.itcilo.org/course/view.php?id=1637>。

⁷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谅解备忘录。

13. 在这一合作下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

(a) 就沙特阿拉伯企业登记法律草案和沙特阿拉伯跨国界破产法规草案提供咨询和援助（案头，2021 年 4 月），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保持一致（线上和案头相结合，2021 年 8 月 12 日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

(b) 在下列线上活动中提供专题介绍：

(一) “从电子贸易到数字经济”（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 “数字经济法新出现问题概览，包括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202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2 年 2 月 10 日，利雅得）；

(三) “《新加坡调解协议》在沙特王国生效一年后”，由沙特商业仲裁中心组织，（2021 年 11 月 25 日，利雅得）。

(c) 组织和举办了高层研讨会，题为“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商业和外贸：战略、政策和法律框架”（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2. 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开展活动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⁸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6 的相关性

14. 秘书处任经济委员会的嘉宾地位延长至 2025 年，并继续保持投资专家组成员身份。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2 月向投资专家组通报了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中取得的进展。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15. 秘书处执行了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一个一年期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有三个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议题：(一)支持向第三工作组提出各种改革备选方案；(二)就第三工作组议题组织闭会期间研讨会，并进行交流、审议、集思广益，为制定解决办法作出贡献；(三)向透明度登记处提供支持⁹，以完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¹⁰，促进善治，特别侧重于非洲国家。¹¹

⁸ 详情参见 [A/CN.9/1058](#) 号文件第二节 A 部分。

⁹ 透明度登记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¹⁰ 上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和透明度登记处共同构成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¹¹ 关于透明度登记处的运行详情，见 [A/CN.9/1056](#)。

16. 秘书处为完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而开展的活动的详细情况见下文 B.9 节，即将与巴尔干半岛国家开展的一个项目见 [A/CN.9/1100](#) 第六节。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17. 秘书处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和东南地中海地区公共采购监管的举措，继续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以**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使用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¹²

18. 相关活动包括：

(a) 乌兹别克斯坦采购官员关于框架协议、限制性招标和公共采购法草案的讲习班（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和 6 月 10 日至 11 日，塔什干）；

(b) 2021 年 4 月通过对乌兹别克斯坦公共采购法的审查（案头，2021 年 5 月至 6 月）；

(c) 《示范法》讲习班（2022 年 1 月 15 日，英国诺丁汉）；

(d) 《示范法》讲习班（2022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

(e) 引入修订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审查法庭技能手册》，用作支持实施《示范法》第八章的工具（案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公共采购硕士项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19. 秘书处促成了两个硕士学位方案的实施，这两个方案旨在提高学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和培养使用这些法规的能力，并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个人参与提供便利。2021 年，秘书处分别为 2020-2021 年国际贸易法硕士课程、第 15 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提供了视频资料线上授课（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意大利都灵）。¹³

20. 秘书处还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制作上文第 8-9 段所述的电子学习模块，这些模块由国际劳工组织的电子校园远程学习平台托管。

¹² 见《技术援助与合作》，[A/CN.9/753](#)，第 38(c)段。

¹³ 秘书处还将在报告期外参加 2022 年 6 月举办的第 16 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6 的相关性

21.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以提高认识，促进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并协调统一区域一级的电子交易政策。¹⁴
22. 在这一伙伴关系下，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西非数字经济的挑战和前景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5 月 11 日，雅温得）¹⁵，秘书处在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巴马科）开幕式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
23.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法语国家组织即将开展的活动的详情，见 [A/CN.9/1100](#)，第六节。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6 的相关性

24. 在这一伙伴关系下，秘书处和法语国家组织开展合作，通过在法语国家组织成员国联合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开展能力建设，完善法语国家地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立法框架。除了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网络研讨会之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塞内加尔商务部的网络研讨会，“塞内加尔国际商业惯例编号：经济繁荣的新希望”（2021 年 9 月 28 日，达喀尔）。法语国家组织还通过协调参加第三工作组的法语国家代表团促进该工作组工作的包容性。
25.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法语国家组织即将开展的活动的详情，见 [A/CN.9/1100](#)，第六节。

联合国/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26.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支持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作为一种工具，用于执行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中关于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的规定¹⁶；并与亚太经社会和《强化综合框架》共同编制了《跨境无纸化贸易在线准备情况评估指南》，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¹⁷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亚太经社会开展包括出席的活动：

¹⁴ 其中大部分在西非。这些国家的完整名单见 www.ohada.org/index.php/en/。

¹⁵ 见**协调文件—EK 提供参考**和下文第 49(e)段。

¹⁶ 见 [A/66/17](#)，第 240 段。

¹⁷ 可查阅 <https://readiness.digitalizetrade.org/>。

(a) 在 2021 年包容性贸易节期间，与全球贸易专业人士联盟和《强化综合框架》共同举办跨境无纸化贸易准备情况评估网络研讨会（2021 年 10 月 26 日，澳大利亚悉尼）；

(b) 亚太经社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商会—亚行关于数字化多式联运供应链的挑战和趋势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3 月 23 日，曼谷）。

28. 下文第 43 段阐述了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亚太经社会和其他伙伴合作开展的活动。

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9. 秘书处与商法发展方案合作，支持颁布、使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商事争议解决（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破产、公共采购和担保交易的法规。在这一伙伴关系下，秘书处：

(a) 为商法发展方案采购基础知识图书馆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其法规和工作方法以及关于《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两段录像（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案头）；

(b) 就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采购法草案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案头，从 2022 年 2 月开始，目前仍在进行中）。

世界银行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7 的相关性

3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司法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的信息，见下文第 41 段，关于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的信息，见下文第 68 段。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3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能力建设伙伴关系的信息，见下文第 59 段。

其他常规协作活动

32. 除上述活动外，秘书处还参与合作举办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如 [A/CN.9/1059](#) 所报告。

B. 本报告所述期间按主题领域分列的其他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1. 争端解决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6 和 17 的相关性

33. 秘书处联合组织、参与或促成了以下活动，以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法规：¹⁸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能源宪章秘书处为政府官员举办的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讲习班（2021 年 4 月 13 日，美国华盛顿特区）；

(b) “贸易法委员会 2021 年概览和法律发展”，由贸易法委员会和亚太法协举办（2021 年 4 月 14 日，澳大利亚悉尼）；

(c) 塔什干法律之春国际法律论坛（合法科技和法律科技）（线上，2021 年 4 月 22 日）；

(d) “2021 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挑战与机遇”，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国际争议解决学院、有效争议解决中心和罗夏信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线上，2021 年 4 月 28 日）；

(e)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实施，由捷克青年仲裁专业人员协会组织（2021 年 5 月 20 日，布拉格）；

(f) 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圆桌会议，由牛津大学举办（2021 年 5 月 21 日，英国牛津）；

(g) “加勒比区域的商事调解”和“作为仲裁框架的示范法”，由国际仲裁委员会加勒比分会组织（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加勒比）；

(h) 首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共同举办（2021 年 9 月 3 日，北京）；

(i) 首届跨境服务贸易法律论坛，由中国贸促会和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组织共同举办（2021 年 9 月 4 日，北京）；

(j) 第三届国际商会厄瓜多尔非诉讼争议解决周，由国际仲裁法院和国际仲裁厄瓜多尔法院举办（2021 年 9 月 13 日，基多）；

(k)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概览”讲座，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举办，是 2021 年中国仲裁峰会系列活动之一（2021 年 9 月 13 日，北京）；

(l) “拉丁美洲的国际投资仲裁：进步还是惰性？”由法国勃艮第大学国际市场与投资法研究中心和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美洲法治促进中心）共同组织（2021 年 9 月 15 日，华盛顿特区）；

(m) 肯塔基州律师协会调解活动（2021 年 9 月 22 日，美国法兰克福）；

¹⁸ 亚太区域中心领导的解决争端方面的其他活动，见 [A/CN.9/1098](#)。

(n) 第四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和香港律政司共同举办（2021年11月1日，中国香港）；

(o) 第十届亚太替代争议解决会议，贸易法委员会替代争议解决特别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仲裁和调解发展情况”，由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司法部组织，得到了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支持（2021年11月2日至5日，首尔）；

(p) 第三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由上海市司法局主办（2021年11月8日，中国上海）；

(q) 新加坡国际争端解决学院举办的调解和争端解决讲习班（线上，2021年12月1日，新加坡）；

(r) 东京争端解决论坛，由日本法务省、日本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举办（2021年12月7日，东京）；

(s) 第三届沙特商事仲裁中心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的会外活动，由沙特商事仲裁中心阿拉伯语模拟辩论赛主办方、沙特商事仲裁中心、商法发展方案组织（2022年1月10日，利雅得）；

(t) 调解与《新加坡公约》网络研讨会（2022年1月11日，麦纳麦）；

(u) “塞内加尔电子商务在全球层面的挑战”，由国家电子商务联合会和塞内加尔商务部举办（2022年1月13日，达喀尔）；

(v) 国际调解法律和实践课程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的讲座，由新加坡管理大学举办（2022年2月3日，新加坡）；

(w) 关于《新加坡公约》和拉美地区非诉讼争议解决未来的网络研讨会，由法律和仲裁论坛、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协调委员会和仲裁和调解中心举办（2022年2月17日，利马）；

(x) 维也纳仲裁日，由奥地利国际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仲裁庭、奥地利青年仲裁执业人员、奥地利国际仲裁年鉴和贸易法委员会举办（2022年2月25日，维也纳）；

(y) 2022年威廉 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莫斯科预赛（线上，2022年3月11日，莫斯科）；

(z) 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问题研讨会，由贸易法委员会和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举办（2022年3月24日，麦纳麦）；

(aa) 向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线上，2022年3月30日）。

34. 秘书处为巴哈马、中国、日本、以色列、墨西哥、斯里兰卡、东帝汶颁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或）调解法规提供了**咨询和协助**，并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其《快速仲裁规则》的德文译本。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 和 16 的相关性

35. 秘书处加强了对通过、实施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支持，因为有观点认为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是建立便捷、有效和有韧性的电子商务立法框架的关键一步，而且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比率不断提高。特别注意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

36. 在以下方面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

(a) 在贸发会议协调的“全民电子贸易”倡议框架内，为约旦、肯尼亚和突尼斯提供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准备情况快速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可在电子贸易网站查阅；¹⁹

(b) 在贸发会议贸易培训方案框架内（见 [A/CN.9/1058](#)，第 48 段），与亚太经社会和世界银行合作，完成题为“在《2030 年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东南亚电子商务技能发展的飞跃”的项目；

(c) 启动由联合国资助的“促进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勒比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数字经济和能力建设的外贸培训方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战略”，由联合国各实体和世贸组织执行。该项目还将鼓励贸易政策，以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提高危机应对能力，项目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以及促进贸易和发展的数字身份。

37.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制定“太平洋区域电子商务战略和路线图”（2021 年 7 月 23 日，苏瓦），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38. 秘书处还与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和其他积极推动通过该法规的伙伴合作，参与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提高认识、立法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参加了下列活动：

(a) 英联邦数字互联互通群组深入研讨会“贸易便利化/无纸化贸易的数字化：提高全球贸易体系效率和透明度的监管和立法框架”（2021 年 5 月 11 日，伦敦）；

(b) 巴拉圭国际商会举办的网络研讨会“巴拉圭电子交易和电子商务的管理：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国际经验和当地执行情况”（2021 年 6 月 18 日，亚松森）；

(c) 世贸组织中小微企业问题非正式工作组（2020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

(d) 墨西哥国际商会组织的网络研讨会“外贸融资和供应链的数字化未来”（2021 年 7 月 8 日，墨西哥城）；

¹⁹ 见 <https://extradeforall.org/dev-solution/uncitral-legal-texts-on-electronic-transactions-and-signatures/>。

(e) 亚行知识活动“新常态下的贸易数字化”(“2019 冠状病毒病经济复苏反弹政策行动对话”的一部分)(2021 年 8 月 3 日, 马尼拉)。可查阅题为“在新常态下赋能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政策简报;²⁰

(f) 上文第 24 段所述网络研讨会, 与塞内加尔贸易和中小企业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商会和中非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联合举办(2021 年 9 月 28 日, 达喀尔);

(g) 2021 年世界海关组织科技链“供应链中为海关提供支持的技术”, 由世界海关组织举办(2021 年 11 月 10 日, 布鲁塞尔);

(h) 七国集团电子可转移记录工作组(2021 年 11 月 15 日, 伦敦; 2022 年 3 月 30 日, 柏林);

(i) 拉加经委会远程学习课程“中小微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的机遇和挑战”(2021 年 11 月 25 日, 西班牙港);

(j) 世界海关组织东非、南非、西非和中非关于破坏性技术的区域经验在线分享讲习班(2022 年 1 月 19 日, 布鲁塞尔)。

39. 其他电子商务活动包括在以下活动中做专题介绍:

(a) 第二届金融科技法律援助中心网络会议“金融科技: 走向复苏和金融包容的道路”的研讨会, 由美洲开发银行举办(2021 年 4 月 9 日, 华盛顿);

(b) 在上文第 22 段所报告的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法语国家组织联合活动中做专题介绍(2021 年 5 月 11 日, 雅温得);

(c) “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协调委员会 2021 年 5 月研讨会: 电子商务: 过去、现在和未来”, 由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举办(2021 年 5 月 20 日, 堪培拉);

(d) “虚拟知识共享(二)数字时代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国际贸易”, 与泰国电子交易发展局共同举办(2021 年 6 月 2 日, 曼谷);

(e) 2021 年乌克兰公用钥匙基础设施论坛(2021 年 10 月 12 日, 基辅);

(f) “数字经济时代: 跨境贸易规则与在线纠纷解决”国际研讨会, 由中国商务部、贸易法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商会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共同举办(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北京);

(g) “重塑数字社会的时候了”, 由和平圣母大学信息、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举办(2021 年 11 月 18 日, 比利时那慕尔);

(h) “塞内加尔电子商务在全球层面的挑战”网络研讨会(2022 年 1 月 13 日, 达喀尔)。

40. 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颁布向下列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²⁰ 见 <https://development.asia/policy-brief/enabling-digital-transformation-global-trade-new-normal>。

- (a) 基里巴斯，起草《电子交易法》；
- (b) 伯利兹，审查和更新《电子交易法》；
- (c) 巴拉圭，审查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2021年5月25日，亚松森）；
-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21年8月9日至10日和11月11日就审议审查《电子交易法》的备选办法和考虑通过《电子通信公约》举行了专门活动；
- (e) 巴布亚新几内亚，审查和通过了《电子交易法案》。

41. 在秘书处为本报告期和前一报告期的起草工作提供支持之后，伯利兹、基里巴斯、巴拉圭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报告期内通过了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为基础的立法，包括颁布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42. 秘书处力求在各区域扩大相关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了解，包括为此促进关于国内和跨国界破产事项的区域间和跨法律传统对话，建设发展中国家司法机关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能力，以及提高破产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认识和了解。秘书处的主要活动包括：

43. 为拉丁美洲和欧洲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提供机构和实质性支持，由巴西破产研究所和伊比利亚美洲共同法研究所组织（线上，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该方案在八个拉丁美洲和欧洲国家之间提供关于破产的教育内容和经验及最佳做法交流：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各国专家参加了国别会议，从国内和跨界角度讨论立法和判例法。这项活动使秘书处实现了提高认识、促进能力建设的目标，以便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使用、执行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并将相关材料纳入法规判例法和经更新的《司法角度的审视》。

44. 启动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破产法领域国际最佳做法的联合司法能力建设举措（线上，2021年10月27日至28日）。这一举措为法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官提供了一个平台，使他们能够交流意见和经验，并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第一届会议侧重于撤销程序，吸引了来自50个法域的400多名与会者，这些法域大多是发展中国家。第二届会议预计将于2023年举行。

45. 公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颁布两部或两部以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指导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破产相关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2022年1月）。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了这些材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²¹

²¹ 见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46. 除了 [A/CN.9/1098](#) 号文件所述由亚太区域中心牵头的与破产有关的活动外，秘书处还定期向破产法期刊投稿并审查破产示范法的颁布情况。²²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其他援助：

(a) 在世界银行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联合举办的亚洲破产改革虚拟论坛上作了介绍（线上，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b) 作为亚洲商法研究所和国际破产研究所编写《亚洲企业重组原则》联合项目第二阶段外部协商小组的一部分，就亚洲小微企业破产最佳做法指南草案提出了意见；

(c) 支持了各种学术项目，包括“欧盟国际破产法和第三世界国家——前进的道路在何方？”，²³该项目计划持续到 2024 年，最后撰写学术著作，为区域和国际两级破产法领域的未来工作提供参考；

(d) 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设计企业重组评估方法提供指导和其他支持。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特别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破产法立法指南》和最近通过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立法建议》（2021 年），被用作评估中制定基准和指标的基础。其主要报告于 2022 年 1 月发表，秘书处利用该报告确定破产法改革的需要，并根据改革情况调整其支持。²⁴

47. 由于开展了这些活动，秘书处看到全世界对评估破产法框架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在这方面的相关性的需求日益增加。秘书处采取一种战略性做法，尽量扩大其举措的影响，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天组织一次积极参与破产法改革的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会（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委员会报告从最近的地区间和多语种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评估工作和知识共享，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导、参考材料和活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中小微企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48.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商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认识 and 有效理解**：

(a) 统法协会举办的关于“农业企业法律结构项目”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4 月 16 日，罗马）；

(b) 公司注册论坛虚拟年会，面向所有地区支持企业注册服务的注册服务商和从业人员（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乌干达）。

49. 关于即将开展的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法规的活动的信息，见 [A/CN.9/1100](#) 第六节。

²² 见 [A/CN.9/1100](#)。

²³ <https://www.eastlaw.uni-kiel.de/de/projekte/project-international-insolvency-law-1>。

²⁴ 该报告及其附件见 <https://ebrd-restructuring.com/business-reorganisation-questionnaire>。

5.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活动

公共采购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50. 除了上文第 17 段和第 29 段所报告的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举措下开展的活动外，秘书处还通过在下列活动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提高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认识，并促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有效理解、通过和采用：

- (a) 世贸组织《政府采购诸边协定》(GPA 2012) 25/40 周年庆祝活动，由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和竞争政策小组主办（2021 年 8 月 5 日，日内瓦）；
- (b) 关于公共采购廉正红旗的开放订约伙伴关系网络研讨会，以及《公共采购改革开放订约立法指南》的发布会（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10 月 14 日，华盛顿特区）；
- (c) 2021 年社会成果会议，在由牛津大学政府成果实验室主办的题为“转变公共采购”的圆桌会议中举行（2021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英国牛津）；
- (d) 政府采购高级全球电子讲习班（2021 年 10 月 25 日，日内瓦）；
- (e) 欧安组织的线上活动“开放数据在行动：推进反腐败议程的数字工具和平台”，是 2021 年欧安组织反腐败周的活动之一（2021 年 12 月 8 日，维也纳）；
- (f) 编写了一份《快速反应指南：快速采购》，更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指导意见（案头，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维也纳）；
- (g) 世界银行发起的全球采购伙伴关系（2022 年 1 月 15 日，华盛顿特区）；
- (h) 开设一门课程“电子采购管理：如何在脆弱、受冲突影响和紧急情况下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为伊斯兰开发银行举办（2022 年 1 月 24 日）；
- (v) 全球采购峰会，由全印度管理协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投行、工发组织和印度政府支出部组织的年度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新德里）。

51. 秘书处还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立法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关于巴西公共采购法改革的一系列技术对话（2021 年 6 月 18 日和 8 月 27 日，巴西利亚）；
- (b) 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开放订约伙伴关系合作，就《示范法》的实施和解释向已颁布《示范法》的黎巴嫩政府提供支持（包括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黎巴嫩议会、在巴西勒·富莱汉金融研究所和威斯敏斯特民主基金会作专题介绍，以及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提供案头援助）。2021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公共采购法》244/2021；

(c) 就实施电子采购法律框架和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案头，从 2022 年 1 月开始，持续进行中）；

(d) 就《示范法》在公共采购法改革中的使用向伯利兹政府提供咨询（案头，2022 年 1 月）；

(e) 与世界银行和开放订约伙伴关系协调，就电子采购和相关工具的实施和使用向斯里兰卡政府总统秘书处提供咨询（案头，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52. 由于《示范法》通过后这段时期开展的外联活动提高了各地区对《示范法》益处的认识，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日益侧重于使用《示范法》方面的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使用《示范法》作为公共采购法全面改革的工具方面以及使用《示范法》所提供的某些章节和工具方面（例如，埃塞俄比亚和斯里兰卡的电子采购）。大多数活动是与上述伙伴组织直接开展的，也有些是间接开展的，因为早先通过这些伙伴关系进行的互动后来引起了各国的援助请求。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

6. 公私伙伴关系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7、8、9、11、12、15、16 和 17 的相关性

53. 秘书处继续通过向下列机构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文书，**促进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立法指南》修订本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修订本**：

(a) 世界公私伙伴关系单位和专业人员协会年度大会（2021 年 6 月 16 日，日内瓦）；

(b) 法国开发署公私伙伴关系网络关于“公私伙伴关系规划和准备阶段对公私伙伴关系成功的重要性”网络研讨会（2022 年 1 月 28 日，巴黎）；

(c) 贸易法委员会与中央财经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共同举办的“‘一带一路’倡议中公私伙伴关系最佳实践与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国际学术讨论会”（2021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北京）。

54. 秘书处参与了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法规的使用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活动，以支持多哥制定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案头，2021 年 7 月至 10 月）。

7.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55. 秘书处继续**促进更广泛地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联合国销售公约》**和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并在**使用这些案文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56. 秘书处**在 2020 年举办了庆祝《销售公约》四十周年的活动**（“CISG@40”），但由于后勤原因推迟了这些活动。“CISG@40”追求两个主

要目标：鼓励国家更广泛地参与；支持在使用和统一解释《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方面的能力建设。不久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²⁵上提供关于《销售公约》第 40 条活动的报告。其他未报道的活动包括：²⁶

(a) 与贸仲委共同举办的“CISG@40 庆祝大会”（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推出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贸仲委管辖案件中的适用》；

(b) 会议“CISG@40：庆祝活动”与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2021 年 12 月 3 日，比勒陀利亚）。²⁷

57. 《销售公约》40 周年庆祝活动突出表明了世界对统一合同法实施指导的强烈需求，并为提高对《销售公约》的认识、促进其使用和统一解释的活动赢得了广泛支持。上述 CISG@40 报告中《销售公约》4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主要调查结果摘要如下：

(a) 这些活动提高了人们对《销售公约》作为合同谈判和管理以及争议解决的额外专门国际贸易法工具的认识，表明其有能力提供定制贸易法服务，证明了《销售公约》如何在复杂的供应链中带来额外的法律可预测性，并可使供应链更具韧性；

(b)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 CISG@40 活动的交付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活动大多以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一些活动的记录可通过专门的网页访问。这些记录可用于今后其他致力于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²⁸

(c) 与现场会议形式相比，线上线下相结合或在线形式可以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最受欢迎的活动有 46,000 多名参与者。另一方面，缺乏面对面的互动可能会妨碍更密切地参与后续活动，特别是在促进案文通过方面。因此，在线形式在提高认识方面可能特别有效，但在讨论旨在采取立法行动的后续活动时，需要以面对面会议作为补充。

58. 除了在《销售公约》第 40 条框架内举行的会议外，秘书处还共同组织或参加了下列与国际货物销售法有关的活动：

(a) “第一届葡萄牙国际货物销售会议”，在《销售公约》在葡萄牙生效之际，由米尼奥大学举办（2021 年 10 月 1 日，葡萄牙布拉加）；

(b) 网络研讨会“法律协调对土库曼斯坦的好处：贸易法委员会《销售公约》和《纽约公约》概览”，由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合作与评价委员会、国际人文与发展大学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共同举办（2021 年 11 月 16 日，阿什哈巴德）；

(c) 网络研讨会“联合国销售公约：印度尼西亚的机遇和挑战”，与印度尼西亚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和帕亚珈蓝大学跨国商业法系共同主办（2021 年 11 月 19 日，维也纳—印度尼西亚万隆）；

²⁵ 参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 第五十五届会议。

²⁶ 见 A/CN.9/1057，第 2(a)和(f)段和 A/CN.9/1098。

²⁷ 如 A/CN.9/1056 第二(a)节所述，葡萄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为《销售公约》缔约方。

²⁸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cisg40events>。

(d) 网络研讨会“非诉讼争议解决和国际货物销售：是时候从《销售公约》中获益了？”与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办（2022年3月10日，达卡）；

(e) 《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论坛，由委内瑞拉商法学会和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国际私法和比较法硕士组织的（2022年3月22日，加拉加斯）。

8.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7 的相关性

59. 秘书处正在继续与合作伙伴协调，以支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法规进行立法改革，并监督《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情况。在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作为创始成员的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29的启动活动上，讨论了改进韩国担保交易制度的方法（“2022年营商便利国际会议”，2022年12月3日，首尔）。

9.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基于条约国际仲裁透明度的文书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60. 秘书处部署了为提高认识、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³⁰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就这一主题组织专门活动，或在涉及范围更广的文书的活动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除了为促进在东南欧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秘书处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正在进行的合作，（见上文第15段）外，秘书处还参加了下列活动：³¹

(a) 在2021年3月26日至4月1日第28届威廉C.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示范法庭期间，在透明登记处的虚拟空间“顶楼”上展出，（线上，2021年3月26日至4月1日，中国香港）；

(b) 在投资者—国家政府官员调解研讨会上介绍透明度标准，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能源宪章条约组织（在线，2021年5月11日，马尼拉）；

(c) 在国际投资协定谈判者讲习班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由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环境股、世界银行集团组织（在线，2021年5月19日，突尼斯—华盛顿特区）；

(d) 贸易法委员会非洲透明度标准协商会议，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和数字贸易局主管和工作人员共同举办，（2021年5月31日，亚的斯亚贝巴）；

²⁹ 见协调活动，[A/CN.9/1107](#)。

³⁰ [A/CN.9/1056](#) 概览了由欧盟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供资的透明度存储处公布的信息。

³¹ 2021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期间组织的一些活动也涉及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专题。参见第C节中列出的活动，第2段(h)、(j)、(l)、(m)、(s)、(v)和(x)项。

(e) 与多哥投资公司总干事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法规协商会议（2021年6月2日，洛美）；

(f) 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包括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和司法部的政府官员在内的尼日利亚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改革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系统工作圆桌会议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2021年6月10日，阿布贾）；

(g) 关于基于条约的投资者国家仲裁透明度的播客，第五集：与加拿大政府贸易法局总法律顾问兼主任 Sylvie Tabet 女士的谈话（2021年6月16日，东京）；

(h) 在为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商务部和司法部的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的双边投资条约网络研讨会上介绍透明度标准（2021年6月16日，伊斯兰堡）；

(i) 在为布基纳法索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和政府律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改革国际证券和债券市场规则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第三工作组立法工作的认识（2021年6月22日，瓦加杜古）；

(j) 在为尼日利亚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司法部的代表和外部顾问）举办的网络研讨会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改革国际投资者关系和发展战略的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第三工作组立法工作的认识（2021年6月10日，阿布贾）；

(k) 在为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和马里政府律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改革国际证券和债券市场规则工作的认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透明度的现有案文和正在进行的第三工作组立法工作（2021年9月6日，巴马科）

(l) 在为国际投资协定谈判人员和塞内加尔政府律师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上介绍透明度标准，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改革国际证券和债券市场规则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第三工作组立法工作的认识（2021年10月5日，达喀尔）

(m) 关于《新加坡公约》、透明度和其他仲裁/调解工具的圆桌会议，为政府官员和在投资争端中代表国家的从业人员举办的投资争端解决法律培训，由能源宪章秘书处法律事务办公室举办（2021年9月21日至23日，布鲁塞尔）；

(n) 在第三十七届全国贸易法峰会期间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品销售系统透明度的法规网络研讨会，由哥伦比亚艾斯特纳多大学、麦德林商会和麦德林律师协会共同举办（2021年10月27日，哥伦比亚麦德林）；

(o) 在意大利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论坛组织的关于主权国家和外国投资保护的网络研讨会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2021年11月10日，罗马）；

(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介绍，包括为阿塞拜疆司法学院成员、国际法律从业人员、外交官、研究人员和学生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专题会议（2022年2月23日，巴库）；

(q) 在第九届国际投资仲裁模拟案件竞赛中，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作为模拟案件的一部分进行介绍，由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和哥伦比亚艾斯特纳多大学举办，得到了贸易保护措施、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院的支持（2022 年 3 月 7 日，华盛顿特区）；

(r) 向拉丁欧美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署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登记处，来自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八国集团领导人出席了会议（2022 年 3 月 9 日，维也纳）；

(s) 在 2022 上海维斯模拟辩论赛预赛开幕式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由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政法大学组织，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供支持（线上，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

(t) 在第四次国际仲裁会议期间介绍透明度标准，“仲裁对实现满意的投资环境的影响”，介绍了关于国际投资和发展标准改革和透明度规则的专门部分，（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多哈）；

(u) 在外国直接投资调解模拟辩论赛开幕式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2022 年 3 月 24 日，东京）。

C. 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61. 委员会欢迎 2020 年将贸易法委员会日扩大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³²

62. 2021 年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拉美日”共有来自 20 个司法管辖区的 27 所高校和机构参与 30 场线上活动，其中，15 所高校和机构连续第二年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拉美日活动，其他高校和机构（古巴、巴哈马、巴巴多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首次参与。

63. 每个辖区的活动数量如下所示。

³² [A/76/17](#)，第 289-290 段和第 308-315 段。关于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日的讨论情况，见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98](#)。



64. 如下图所示，第二届活动侧重于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关于国际调解和仲裁的法规的各个方面。



注：在任何既定活动中，可能涉及多个主题领域。活动还涉及电子商务、《销售公约》、国际货物运输和担保权益。

65.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危地马拉城启动了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前活动，与美国国际私法协会共同组织，获得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中美洲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支持，以及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经济一体化研究中心的技术支助。

66.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得到了这些组织、该区域各国以及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南方共同市场常设审查法庭秘书处、商会调解和仲裁中心以及专业机构等的支持。这一系列活动加强了与这些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将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开展技术援助和相关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67.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活动在以下时间地点举行：

(a) 巴拉圭国立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系，由南方共同市场常设审查法庭秘书处提供支持（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亚松森）；

(b)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系（2021 年 11 月 3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c) 萨尔瓦多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1 月 4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d) 法学研究项目，宏观经济研究大学与西班牙民事和贸易仲裁中心联合举办（2021 年 11 月 4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e) 墨西哥国立大学，与墨西哥外交部长法律顾问办公室合作举办（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墨西哥）；

(f) 哈韦里亚纳大学和外部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1 月 11 日，波哥大）；

(g) 美洲大学法学院，与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合作举办（2021 年 11 月 11 日，基多）；

(h) 拉丁美洲教育中心大学，与仲裁校友会、女性仲裁之路、阿根廷青年仲裁从业者协会和第十四届国际仲裁竞赛合作举办（2021 年 11 月 15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i) 天主教圣母大主教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1 月 17 日，圣多明各）；

(j) 天主教宗座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2021 年 11 月 18 日，利马）；

(k) 蒙得维的亚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1 月 18 日，蒙得维的亚）；

(l) 巴拿马大学法律和政治学系，与政府各部、司法机构、全国律师协会、巴拿马调解和仲裁中心、西班牙仲裁俱乐部巴拿马分会、国际私法和比较法协会合作（2021 年 11 月 18 日，巴拿马）；

(m) 与调解和仲裁中心、全国商会和科恰班巴商会、工业和服务业合作，开办山谷大学法律课程（2021 年 11 月 25 日，科恰班巴、拉巴斯、苏克雷和特立尼达）；

(n) 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与特许仲裁协会加勒比分会合作（2021 年 11 月 26 日，巴巴多斯）；

(o) 何塞帕斯国立大学（2021 年 11 月 29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p) 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2 月 2 日，基多）；

(q) 洪都拉斯国家自治大学法学院贸易法硕士课程（2021 年 12 月 2 日、7 日至 9 日，特古西加尔巴）；

(r) 圣马科斯国立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2021 年 12 月 2 日，利马）；

(s) 共和国大学法学院（2021 年 12 月 6 日，蒙得维的亚）；

(t) 圣埃斯皮里图联邦大学和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法学院和法学研究生课程（2021 年 12 月 8 日，巴西圣埃斯皮里图）；

(u) 哈瓦那大学法学院，与古巴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合作（2021 年 12 月 8 日，哈瓦那）；

(v) 安德烈斯·贝洛天主教大学和蒙特阿维拉大学与阿拉伯发展研究所合作（2021 年 12 月 9 日，加拉加斯）；

(w) 智利大学法学院，与智利外交部负责国际经济关系的副部长合作（2021 年 12 月 14 日，圣地亚哥）；

(x) 秘鲁应用科学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商会仲裁中心和利马商会合作（2021 年 12 月 10 日，利马）。

68.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日活动的机构、学生和年轻律师的数量不断增加，这反映了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日活动的浓厚兴趣。2020 年活动全球受众约为 2,500 人；而 2021 年达到了大约 4,500 人（并且这些活动仍然开放在线观看，进一步增加了受众连接可能性）。这也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日在各区域的影响增大：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开幕式将于 2022 年举办，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报告。

69. 这些活动提高了下一代法律思想家和政策制定者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国际商法统一重要性的认识，参与区域对技术援助和相关支助的请求得以扩大。³³ 贸易法委员会日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全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³⁴

³³ 另见 A/CN.9/1100。

³⁴ 参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第五十五届会议下。